

專案名稱： \_\_\_\_\_ 費率： \_\_\_\_\_  新申請  異動  註銷 用戶編號： \_\_\_\_\_

### 1.基本資料


公司  個人

申請人/公司： \_\_\_\_\_  
 申請人身份證號/統編： \_\_\_\_\_  
 負責人身份證號： \_\_\_\_\_  
 申請人生日/公司設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_\_\_\_\_  
 帳單及發票地址：□同上或□□□□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 2.基本資料

負責人	姓名：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申請人	姓名：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請款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 3.設定

話費額度：NT\$ \_\_\_\_\_ 元  
 月租費：每月 \_\_\_\_\_ 元 × \_\_\_\_\_ 月 = 總月租費 \_\_\_\_\_ 元  
 商品內容： \_\_\_\_\_  
 申請人應依本公司規定，自服務啟用日起需使用本服務至少 \_\_\_\_\_ 年以上(停話期間不計入)，未滿使用期限退租需支付違約金新台幣 \_\_\_\_\_ 元  
 網路帳號： \_\_\_\_\_ 網路密碼： \_\_\_\_\_  
 號碼明細：原號碼 \_\_\_\_\_ 新號碼 \_\_\_\_\_  
 客戶需求：  
 單機 \_\_\_\_\_ 線  總機 \_\_\_\_\_ 線  
 總機型號： \_\_\_\_\_  
 廠商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話機功能：  
 可  不可設定簡碼  提供密碼即可，自行撥號，  
 設定自行撥號  設定簡碼撥號於客戶話機(限公司戶)  
 需加裝撥號器共 \_\_\_\_\_ 具，撥號器含安裝費每具 \_\_\_\_\_ 元，合計 \_\_\_\_\_ 元  
 買斷  專案零費率租賃方式，於契約終止時設備需歸還本公司，如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  
 開放002  開放012  開放005  開放 \_\_\_\_\_  
 ISP提供商： \_\_\_\_\_  
 網路頻寬： CABLE  ADSL / \_\_\_\_\_  專線  
 固定IP：固定IP IP位置： \_\_\_\_\_  
 閘道器位置： \_\_\_\_\_  
 子網路遮罩： \_\_\_\_\_  
 動態IP：CABLE： \_\_\_\_\_ ADSL： \_\_\_\_\_  
 NAME： \_\_\_\_\_ Password： \_\_\_\_\_  
 與電腦共用： 是  否 GK之IP： \_\_\_\_\_  
 出帳方式： 合併  分列  
 客戶簽名：本申請人同意履行本表正背面所載「使用條款」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各項條款並已攜回審閱兩天完畢(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其它無效)

### 4.付款方式

1.本人授權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下列銀行/郵局/信用卡帳戶內直接扣除除本表申請人名稱：使用電信服務期間內所發生之所有費用，並願遵守背面之約定條款。  
 若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之電信費用時，則不予扣抵，使用人則需自行持繳款單至各逾期窗口繳清該期應繳金額，南頻公司不另行通知。  
 2.本人擬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需以書面通知南頻公司，該撤銷授權將自南頻公司接獲通知翌日起滿三十日後生效，未生效前仍由原授權帳戶中扣款。  
 3.若本人之帳戶發生結清、法院查封或其他原因無法扣抵使用人應付之全額時，則南頻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中止本代理付款授權。  
 4.以銀行帳戶轉帳付款時，則立授權書人與使用人不必為同一人，使用人無需另填同意書，則可利用直接轉帳付款。若以郵局轉帳或以信用卡轉帳付款時，則立授權書人與使用人必需為同一人，且信用卡有效期限至少尚餘三個月，而為停利作業，若使用人以有效期限不足三個月之信用卡辦理，視同該信用卡到期後轉帳授權自動展期。  
 5.已辦妥信用卡轉帳代繳後，若欲更正或中止授權，該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二個月前主動重新辦理；若未重新辦理者，視同該信用卡之轉帳授權自動展期。  
 6.本人亦同意不以未經逐筆簽名為由拒付該帳款。  
 7.使用人對當期應繳之電信費用有疑義時，被授權之帳戶仍將全額扣除除帳單所列之金額，如確實有溢繳和繳款不足之情形時，則南頻公司將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使用人之費用。  
 8.授權人委託代繳之用戶，如有住址遷移或其他變動事項，請自行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否則所招致之損失責任，概由授權人負擔。  
 9.授權人同意定費行局依南頻公司提供之電腦媒體權辦理轉帳代金額，如與授權應繳之電信費用帳單金額不符時，願自行向南頻公司查詢理清，與費行局無涉。

信用卡 信用卡號：□□□□-□□□□-□□□□-□□□□  
 持卡人：   
(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有效期限： \_\_\_\_\_ 月 \_\_\_\_\_ 年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JCB  聯合  
 發卡銀行： \_\_\_\_\_

銀行自動轉帳 本公司銀行自動轉帳是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收款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89459253
交易項目	電話費	交易代號	509
發動行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發動行代號	8120687

銀行名稱： \_\_\_\_\_ (配合銀行請參閱背面)  
 分行：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存款開戶印鑑：需與原留印鑑相符 (請於第一、二、三聯蓋章)

郵局自動轉帳 立帳 \_\_\_\_\_ 郵局  
 郵政局號： \_\_\_\_\_  
 郵政帳號： \_\_\_\_\_  
 存款開戶印鑑：需與原留印鑑相符 (請於第一、二、三聯蓋章)

現金 現金、銀行電匯、郵局劃撥、支票  
 其他 \_\_\_\_\_

**以下為銀行專用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無誤，將依約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不符	主管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事項不符(行庫名、戶名、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代理商名稱	經辦人簽名
代理商編號	經辦人電話
南頻建檔	南頻覆核
收件日期	覆核日期
備註	

# 南頻電信 語音批發轉售業務服務契約

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語音批發轉售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甲方提供單線電話、專用交換機、集中數位交換機等服務。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服務包括：
  - (一) 指定轉接。(二) 簡速撥號。(三) 勿干擾。(四) 撥號管制。(五) 時段管制。(六) 人員管制
- 三、乙方可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有關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信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乙方撤銷申請者。
  - 三、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十三條 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新裝機，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裝機。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第十七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八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九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原租用契約之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一條 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移機，由甲方派工移設。但自備之專用交換機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宅外移機，乙方得委託領有營業登記證之承裝廠商裝設，並向甲方申請宅外移機手續。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移機之新址，因缺乏機線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裝時，應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線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二十四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電話用戶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手續或移機，逾期未辦者，由甲方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服務或部份終端設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並通知乙方。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需繳納裝機費，其後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若因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在其申請原址復話時，應繳納復話費。

第三十條 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租費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租用機件設備之保管，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換號或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換號費或暫停通信手續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更名，應繳納更名費。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移機，應繳納移機費。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 一、內移機：電話設備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機：非屬宅內移機者。

第三十五條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一退一租手續費。

舊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

第三十六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七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者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項業務。

前項所欠各項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乙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四十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以上一未滿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一未滿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一未滿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一未滿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一未滿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四十三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第四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五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並自通知之時起，免負其所發生通信費之責任。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四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七條 網路機線設備，若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本契約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四十八條 乙方終端設備，得由乙方自備自裝並自行維護，但必須為業經交通部電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

##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2-8226-5226。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係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以下為本公司所配合可銀行自動轉帳的銀行：

合作金庫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玉山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台新國際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